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8民初22643号之二】，并通过向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专户及部分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北京德厚云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纠纷事宜，因北京德厚云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北京德厚云通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户（尾号 5487）已足额冻结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解除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其余账户的冻结。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解除对户名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账户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户（尾号 196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银行账户（尾号 187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银行账户（尾号 4867）、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户（尾号 3703）；一般存款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户（尾号 5361）；基本存款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田村支行银行账户（尾号 7929）；外币存款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银行账户（尾号 2535）均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除上述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户（尾号 5487）外，公司不存在被冻结的其他银行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并未受到重大影响。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即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户（尾号 5487）已足额冻结，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处理该案纠纷，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京 0108 民初 22643 号之二】。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